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映娜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映娜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映娜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玩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映娜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安北路南侧三段片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映娜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玩具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安北路南侧三段片，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塑料玩具 3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本项目注塑机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工序中因塑料原料热熔化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及收集点净空高度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集气效率可达到 90%），通过抽排风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于车间外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作为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